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文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

01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
02 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03 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
04 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3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6 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如附
08 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已具狀請
09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9月19
10 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再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
11 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12 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
13 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並回覆表示沒
14 有意見等語，上情有卷附本院113年10月23日新北院楓刑學1
15 13聲3988字第37113號函稿、送達證書及本院定應執行刑意
16 見查詢表在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7 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8 3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及
19 受刑人於上開切結書、意見查詢表上勾選對本案定刑無意見
20 等情，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
21 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芳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